|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宁夏\*\*动物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案 | 农（兽药）罚〔2025〕8号 | 宁夏\*\*动物服务有限公司 | 92640400MAE4GYND9W  | / | 2025年3月12日，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检查宁夏白婳动物服务有限公司时发现，标称本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原料组成；青黛、蒲公英，规格；80ml，使用方法：洗净患部擦干，每日早晚各喷雾一次，连用3-5天病情严重可延长用药时间，长时间用药无毒副作用，未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该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销毁违法经营的假兽药；2.没收违法所得285.00元； 3.罚款1845.00元（按货值零售价总金额615.00元3倍的罚款）；合计罚（没）款2130.00元整。 |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4月23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